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應用外語系及川正一先生優秀獎學金實施要點

108 年 9 月 5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應用外語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感佩本校應用外語系退休教師楊壁禎老師及其妹及川碧慈小姐慷慨解囊，以其母親之名義捐贈獎學金新台幣壹百零貳萬元整，以鼓勵本系優秀之學子，特訂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應用外語系及川正一先生優秀獎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獎學金以楊壁禎老師及其妹壹百零貳萬元捐贈款為基金，每年以基金本息支付獎學金。本基金由應用外語系系務會議管理之。
- 三、本獎學金申請條件如下：
  - (一) 凡應用外語系五專部之在學學生。
  - (二) 申請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每學期總平均不得低於八十分，無不及格科目；操行成績每學期八十分以上，且未受記過處分者。
  - (三) 如申請人數超過核發名額，以高年級學生優先；若人數仍超過名額，考量標準依序為學業成績、操行成績、清寒程度。
- 四、本獎學金核發次數、名額及金額：
  - (一) 本獎學金每學期核發一次。
  - (二) 名額：五專部共一名。
  - (三) 金額：原則上每名發給新台幣貳萬元。
  - (四) 本獎學金核發名額與金額由應用外語系系務會議視實際需要調整之，基金本息發放完畢後，本獎學金即停止發給。
- 五、申請時間及手續：
  - (一) 本獎學金於每學期開學後受理申請，上學期申請時間自 9 月 15 日至 9 月 30 日止，下學期自 3 月 1 日至 3 月 15 日止。
  - (二) 申請學生應填寫申請書並繳交前一學期成績單等相關證明各乙份，若為清寒家庭，一併檢附清寒證明及財稅資料向應用外語系申請。由系上依家庭狀況詳實查核，並造具名冊連同申請表、成績單及證明文件，進行核發事宜。
- 六、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